

千万粉丝博主带“宠物蜜蜂”去旅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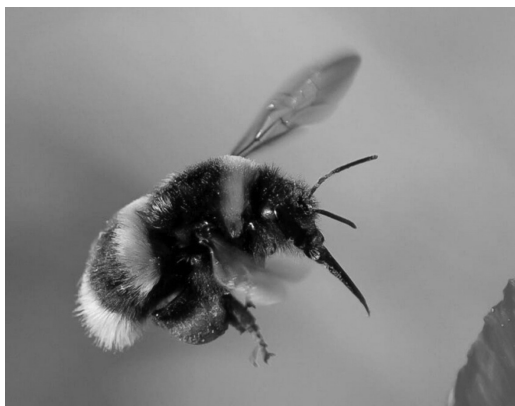
这种“蜜蜂”能“养熟”听人话？科普博主揭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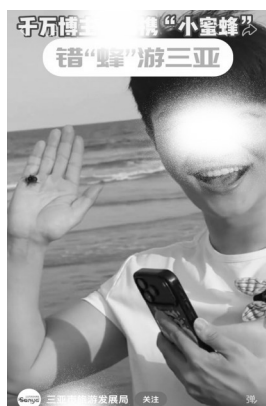
紫牛头条
在这里遇见不同



最佳深度媒体 | 未经授权,不得转载摘编



蜜蜂家族里最温顺、最可爱的成员——熊蜂



博主带熊蜂旅行视频截图

近日,某千万粉丝博主发布多条“带着蜜蜂去旅行”视频引发热度。自称“驯蜂博主”,他携宠物“蜜蜂”外出旅行、拍摄广告,视频中“蜜蜂”听懂人话,能够乖巧地落在指尖,还能执行命令。视频发布后,有科普博主通过平台发声“打假”:视频展示的不是蜜蜂,而是熊蜂。

随后,博主更新揭秘视频回应粉丝称,视频中确实是雄性熊蜂,所谓的驯服,是需要先观察昆虫的习性,然后再组合素材,最后搭配剪辑,营造出来的节目效果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刘梦雪

带着“蜜蜂”去旅游,博主答疑:不是AI

记者发现该博主第一个带有“蜜蜂”标签的视频《驯一只蜜蜂来帮我拍广告》发布于2025年7月31日。视频中的昆虫“小蜜”,体态胖墩墩,浑身毛茸茸,扇动翅膀飞行,很是可爱。“根据蜜蜂的趋光性,只要拉上窗帘,关闭灯光,它就根本无法行动……”博主带着宠物狗与“蜜蜂”斗智斗勇,趣味十足。同一广告视频在不同平台发布,“小蜜”(另一平台称“小熊”)有了“品牌全球代言蜂”和“演员”身份。

“哥们是怎么做到让蜜蜂都听话的?”网友带着“好奇”聚集评论区。也有老粉丝自发给出答疑:“他还养过一只苍蝇的,带苍蝇出去吃饭,溜达了半天又回家了。”

一个月后,博主再次带着蜜蜂为品牌做起广告。视频依旧走创意趣味路线。同期,他还发布了与宠物“蜜蜂”互动、出行、健身、逛街、看电影的“驯蜂博主的一天”视频,继续引来众多粉丝围观。

该博主2026年3月、4月相继发布的“带着蜜蜂去旅游——海南站”系列视频中,蜜蜂被装进小瓶内,与博主一起浮潜,在海南游玩中,博主不小心弄丢宠

物“蜜蜂”,特意返回寻找。

2025年11月13日,该博主用一条解密视频回答了粉丝“是不是AI”的疑问,面对镜头,他吻上“小蜜”,被“蜇伤”造成嘴唇肿起。不过视频下方备注了“剧情演绎,仅供娱乐,危险行为,请勿模仿”。

科普博主发声:无关“驯养”

“他养的不是蜜蜂,是雄性熊蜂,雄性熊蜂没有蜇刺,本身就不蜇人,这不是‘养熟’的功劳。”4月初,一位科普博主发帖纠正。

“起初,是我好几个朋友来问,蜜蜂真的能驯化吗?真能当宠物,这么亲人吗?”这名叫“瑞哥”的科普博主告诉记者,朋友们看到了千万粉丝博主的视频后,产生了疑问。

“‘驯蜂博主’视频发出8个月里,几乎没有人认出出镜的并非蜜蜂,而是熊蜂。”“瑞哥”告诉记者,自己从事生物学领域的学习,并且从事相关工作多年,感觉自己有必要让更多人了解真相,于是发布了纠正视频:“我担心如果有人按照视频上熊蜂样子,随意到野外捕捉,如果捉到雌性熊蜂,被蜇到,人体感觉更疼。”

“他口中‘能听懂人话、被养熟’,其实和‘驯养’无关。任何一

个体温正常的人都能召唤熊蜂。”“瑞哥”介绍,熊蜂喜欢停在人手上、身上,不是因为听召唤,而是雄性熊蜂明显偏好温暖环境,并回避低温环境,人体的温度刚好符合它的需求。记者搜索社交平台发现,确有不少人在网上展示熊蜂亲人,甚至“黏人”的视频。

“瑞哥”认为,将熊蜂称作蜜蜂,传播错误知识,会误导公众对自然的认识。“蜜蜂、熊蜂不像猫狗那样可以随意互动,对普通人来说,饲养有难度。”“瑞哥”介绍,蜜蜂、熊蜂都喜欢安静的环境,也不适合作为宠物。“熊蜂寿命极短,工蜂只有2—6周,雌性熊蜂更短,仅2—4周,如此短暂的陪伴时间,作为宠物意义不大。”

当事博主揭秘“驯蜂视频魔术”

“我已通过各种方式告诉大家这些都是内容演绎,和我之前揭秘狗狗拍摄逻辑是一样的。视频里所谓的驯服,是需要先观察昆虫的习性,然后再组合素材,最后搭配剪辑,营造出来的节目效果。简单说,就是一种视频魔术。”博主4月22日更新发布揭秘幕后的视频。视频中,他展示此前多条视频下方,有标注“内容演绎、仅供参考”等提示。

为回复网友诸多疑问,博主带着“小蜜”来到户外,录制视频,一帧不剪展现给观众。他还在视频中介绍:“我手上的这是雄性熊蜂,所有的拍摄前提是基于熊蜂当下状态和习性。”博主提醒大家不要模仿。他用一镜到底的视频展示熊蜂牢牢黏在他的身上,如何抖动都不飞走。

“视频里看到飞走慌乱追逐的镜头,其实是搭配了摇摆镜头和后期配音。通过掐头去尾,营造的紧张氛围。”博主解释并放出完整版视频,“因为体型较大,飞行缓慢,所以不存在飞走一只换一只。”

有网友表示,“熊蜂温顺,你才敢拍。”博主则回应:“自然界中,所有的雄性蜂种都不带针。”博主还演示了与雄性蜜蜂互动的视频并提醒:“任何情况下,大家都不要模仿,更不要去接触野外的蜜蜂。”

知蜂堂蜂博园讲解员石晓磊此前对“驯蜂博主”视频进行分析,“如果他不是刻意的,去利用剪辑,显得配合更加的丝滑,那么大概率这只蜂,它的翅膀是受过伤的,限制了它自由飞行的能力。”石晓磊认为,还有一种可能性,就是利用低温,熊蜂对于温度极其敏感,在有0.5摄氏度的温度变化前提下,它自己

的身体,会有很大的变化和反应。也就是在低温的情况下,有可能让蜜蜂、熊蜂暂时产生迟钝。同时能够达到这种驯化,最终呈现在大家面前的效果。

记者发现,千万粉丝博主先后通过视频,让狗狗成“影帝”,苍蝇当“演员”,展现自己与蝴蝶、苍蝇互动。而他多次说过“视频都是剪辑的,但不是AI”。

新闻链接 熊蜂是蜜蜂家族最温顺的成员

中国科学院官方科普微平台“科学大院”2026年2月4日发表的《原来我们都冤枉这种毛茸茸的昆虫了……》对熊蜂有着这样的描述:春天的花丛中,你可能见过一种全身毛茸茸的“蜜蜂”:它的体型粗壮圆润,身上披着亮黄色和黑色相间的绒毛,像个小胖子,笨重地在丛中飞行。不过,它可不是辛勤产蜜的普通蜜蜂,而是蜜蜂家族里最温顺、最可爱的成员——熊蜂。熊蜂是昆虫界的“佛系代表”。这些大个子很少会主动攻击人类。

文中介绍,从分类学上看,熊蜂和普通蜜蜂都是蜜蜂科(Apidae)家族的成员,但熊蜂自成熊蜂属(Bombus),属下约有260种,以花粉和花蜜为食。

从生物学角度,熊蜂是一种群居半社会性昆虫。“如果你单独强行把这种昆虫从它的群体里抽离出来,强行让它自己去生存,它们可能会出现心理抑郁。甚至产生免疫抑制,体弱多病,更有甚者会产生应激死亡。”石晓磊认为,野生蜜蜂、熊蜂,它的一生应该是采蜜采粉,保护蜂巢。“如果把它攥在手心里,你带着它去逛街逛商场,可能对它本身而言是一种生存的酷刑。蜜蜂、熊蜂更需要的是阳光、花海和自由飞翔的天空。”

14岁男生奸杀15岁同学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律师:这已是现行法律框架下对未成年罪犯的最重惩戒

紫牛热点



遇害女生

4月28日,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蒋某某故意杀人、强奸一案,以故意杀人罪、强奸罪判处蒋某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害人父母当即向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,检察院已受理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蒋某某(时年14岁)与被害人方某某(殁年15岁)系同学。2025年7月6日晚至7日凌晨,蒋某某采用暴力手段企图对方某某实施奸淫,后恐罪行败露用双手掐住方某某颈部致其死亡。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蒋某某的行为分别构成

强奸罪、故意杀人罪,依法应数罪并罚。蒋某某犯罪情节特别恶劣,后果严重,应依法严惩。蒋某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,依法不适用死刑。根据其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作为代理律师,周兆成告诉记者,他全程见证了被害人父母放弃民事赔偿、只求严惩凶手的决绝。判处无期已是现行法律框架下对未成年罪犯的最重惩戒。这一判决虽守住了司法的底线,却难以抚平被害人父母撕心裂肺的丧女之痛。

周兆成认为,一纸判决不应成为被害人寻求正义的终点。

他将正式向曲靖市司法机关递交国家司法救助书面申请,积极为家属争取暖心救助,以法治温情,缓释至亲离世带来的生活困顿。同时积极联动民政、妇联、团委等相关部门,多方协同发力,为家属申请暖心帮扶与长效兜底关怀,以社会温情,托举破碎家庭的往后余生。

周兆成表示,下一步他将向全国人大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专项立法建议,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刑事被害人常态化救助机制,明确刑事被害人救助不是临时的救济,而是法定的权利。他持续呼吁立法突破,将精神损害赔偿纳

入刑事案件民事赔偿范围。“一份刻骨的伤痛,不该被法律视而不见,精神损害赔偿入刑,不是对法律的突破,而是对生命的敬畏。”

周兆成还表示,明确对监护失职的未成年人父母适用惩罚性赔偿,是给失职监护人戴上的责任“紧箍咒”,更是给被害家庭的慰藉“定心丸”。

“我坚信,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核心是双向保护。宽容不等于纵容,关爱更要严管。司法的正义,从来不止于让作恶者罚当其罪,更在于让受害者被看见、被抚慰、被守护。”周兆成说。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